

购销合同

甲方：岑溪市第三小学

乙方：岑溪市同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HUS 集线器	个	1	50.00	50.00
2	定影膜	支	1	120.00	120.00
3	定影上辊	支	1	150.00	150.00
4	公牛 3 米排插	个	2	75.00	150.00
5	教学平板 OPS 机维修	台	1	850.00	850.00
6	碳粉	瓶	32	70.00	2240.00
7	兄弟鼓芯	支	1	185.00	185.00
合计（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	3745.00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保质期时间止。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理由负责免费售后服务或者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

2、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调处。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权威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三、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3、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货物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登记，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五、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
- 2、交货方式：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在三个月内结清货款。

七、违约责任

- 1、逾期交货或付款的，双方有权按合同额的 1‰对违约方进行罚款。
- 2、乙方逾期超过 3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4、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货物的，乙方有权按合同额的 1‰进行罚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八、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岑溪市第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2026年3月1日



乙方：岑溪市同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覃丽明

地址：岑溪市欣建大悦城小区天地楼三幢2号
楼一层铺面

联系电话：0774-8317879

开户名称：岑溪市同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400612010112651582

签约时间：2026年3月1日

